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應徵資格：具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各次報名前1日已滿10年），且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之情事者，並具有以下任一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 閩南語文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 客家語文專長：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錄取名額：閩南語教師1名、客語教師1名（四縣）、客語教師1名（大埔）。

四、聘用期限：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暫定每週五第1-5節排課，實際授課依113學年度學校課務底定後確認。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服務期間，成績優良者，依教育局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續核撥補助費用情形，給予續聘考量。

五、甄試各項期程表：

甄選別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 (口試)	備註
第1-1次	07/01(一) 16:00止	07/02(二)上午 上午9:00起	1. 甄試當日上午8時15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當日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 2. 甄試結果於當日18時前公告於懷生國中網站。
第1-2次	07/04(四) 11:30止	07/05(五)上午 上午9:00起	
第1-3次	07/09(二) 11:30止	07/10(三)上午 上午9:00起	
第1-4次	07/12(五) 11:30止	07/15(一)上午 上午9:00起	
第1-5次	07/17(三) 11:30止	07/18(四)上午 上午9:00起	

六、報名諮詢：27215078轉110、111。

七、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Q52LWrgrlD2dPNpf7>，不接受現場或郵寄報名，務必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八、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九、應繳表件：

(一) 報名表(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 簡要自述1份。

(三) 資格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本土語言檢核培訓通過之認證合格證書。

3、學經歷證件。

4、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繳）。

十、甄試方式：

- （一）口試：依過往工作表現佐證、課程與教學、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情緒管理、實務經驗等為主。
- （二）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
- （三）成績計算：口試佔總成績100%。
- （四）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甄試甄試當日18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二、成績複查：

- （一）日期：公告甄試結果後之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方式：檢附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十三、附則：

- （一）該學年度各科於公告後如有增加缺額得增額錄取。
- （二）參加甄試者人選條件未符學校之要求時，得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從缺。
- （三）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四）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 （五）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之。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閩南語 ☐客語（☐四縣腔☐大埔腔）（請勾選）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學歷	1. 年 高中職	2. 年 專校	3. 年 大學 系	
教學經歷	1.	2.	3.	
	4.	5.	6.	
專長 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二、基本資料審核：

1	簡要自述	有() 無()
2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3	畢業證書	有() 無()
4	本土語言教學檢核培訓合格證書	有() 無()
5	服務證明書	有() 無()

三、初審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審查人員簽章		報考人簽名	
---	--------	--	-------	--

報考人員應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資料，如有相關紀錄者，取消錄取資格。

以上個人資料是否同意本校使用在公務相關內容上？☐同意 ☐不同意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述

(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

甄選語言別		姓名		性別	
現職					
教學經歷					
個人專長或 特殊表現					